

北京设立公司基本条件

产品名称	北京设立公司基本条件
公司名称	华源鑫瑞中小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SOHO现代城C座606
联系电话	18511240155 18511240155

产品详情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管理人具备适当资本，以能够支持其基本运营；

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自行募集并管理或者受其他机构委托管理的产品中，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规模累计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有两名符合条件的持牌负责人及一名合规风控负责人；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在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以及商业银行、自律管理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纳入调整范围的主要内容编辑

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业协会）发布了《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月7日起施行。《办法》制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管理人登记方面，《办法》要求投资管理人应当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业协会会员。投资管理人在进行电子填报的同时，需提交书面登记备案承诺函。

备案方面，《办法》要求投资管理人在募集完毕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类别，如实填报基本信息。业协会对备案的信息予以公示。经备案的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从业人员管理方面，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业协会报送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事业务的专人员，除了可以通过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外，如其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也可以认定为具有从业资格。对于**管理人员，《办法》要求诚实守信，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

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结合从业资格认定制度，《办法》规定了从业人员执业培训要求。